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35號

原告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仲軒

原告 喜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冠呈

原告 舊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被告 張若琴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0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